

第五屆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（以下簡稱勞青處）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- 四、本簡章所稱之青年諮詢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，係指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關心苗栗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苗栗縣境內並在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 18 歲至 40 歲之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。
- 五、聘期：青諮會委員聘期 2 年，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得依順位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
 - (一)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，青諮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提供青年建言平台。
 2. 策進青年社會參與。
 3. 規劃青年事務政策。
 4. 協助青年就業創業。
 5. 開發青年創意潛能。
 6. 鼓勵青年返鄉服務。
 7. 健全青年身心發展。
 8. 扶助弱勢青年族群。
 9. 推動其他相關事務。
 - (二)為達成上述任務，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縣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 - (三)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苗栗發展，第五屆青諮會將以「文化發展」及「公共參與」2 個工作小組進行分組，討論縣政

議題。

- (四) 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參採族群、性別、區域、在學及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；另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報名及受理方式：

(一) 受理方式：報名表請至勞青處官網

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labor_youth/) 下載報名文件，填寫完畢後郵寄或親送至勞青處（36055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 1 樓「青年創業指揮部」）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【報名第五屆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】。

(二)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報名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：1 式 1 份（基本資料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：1 式 1 份，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，未簽名(章)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八、遴聘方式：

採兩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：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：由勞青處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將合格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告於勞青處官網。

(二) 第二階段面試：

1. 成立評選委員會，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2. 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勞青處區分時段分組別安排面試（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），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依據。
3. 面試成績參考評選項目如下，其中書面審查成績占 30%，面試審查成績占 70%，由勞青處彙整審查結果，並將獲聘委員名單

公告於勞青處官網。

評選項目		內容	佔比
書面審查		■ 完整呈現公共參與的具體事蹟 ■ 預期目標達成度高	30%
面試 審查	整合力	■ 成果與經驗可供他人學習，具可 啟發性 ■ 善於結合各類資源開創議題方案	70%
	熱忱	■ 不輕易放棄，展現問題解決能力 ■ 不安於現狀，努力突破改變	
	創意	■ 跳脫框架自發有創意的內容 ■ 內容深具特色	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撰寫格式：報名表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 25pt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（20 面）為限。

(二)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，並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符合資格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三)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需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提供策進建議，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，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，並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十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勞青處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十一、 遴選工作時程表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公告日至 113 年 7 月 3 日	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
書面資格審查	113 年 7 月 8 日-7 月 12 日	書面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，公告並通知人員參加面試
面試	113 年 7 月 26 日前	分組面試
結果公告 通知正取人員	113 年 7 月 31 日前	預計7月31日前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